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怡安心 B 款团体定期寿险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我们"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怡安心B款团体定期寿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其保险期间开始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以较迟者 为准)60日内(含第6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 形之一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 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1) 身故;
- (2) 高度残疾。

这6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高度残疾,我们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只给付其中一项。在给付完毕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猝死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在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前猝死,本 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 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但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猝死关爱保险 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航空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0%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并遵守承运

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给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本合同的航空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和水陆公共交通 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仅给付 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 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 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 经我们审核同意, 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我们按本合同约定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零时起,至期满日的24时止。

(五)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六)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猝死关

爱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工 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 合同时向投保人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单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

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 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